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4 期

目 錄

壹、法規

- ◎修正「桃園市有機農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 1

貳、政令

- ◎修正「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2
- ◎修正「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一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
- ◎訂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費收費標準」 8
- ◎修正「桃園市特定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登記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特定行業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登記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9
- ◎修正「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15

參、公告

-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自即日起生效 17
- ◎核發本市焦冠歲地政士開業執照 22
- ◎公告「106 年度桃園市既有住宅耐震性能評估補助計畫」 23
- ◎公告本市桃園區中路里「益壽七街」延伸道路命名及「中山路 788 巷」道路命名案 28
- ◎公告解除本市台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所在龍潭區銅鑼圈段 1094-3、1094-4、1094-5、1094-8、1094-18、1096、1096-1、1096-2、1097、1097-1、1097-2、

1097-3、1097-4、1240-1、1240-2、1240-4、1240-5、1240-6、1241、1241-1、1241-2、1242、1242-1、1242-2、1242-3、1242-4 等 26 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29
◎公告解除本市台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所在龍潭區銅鑼圈段 1094-3、1094-4、1094-5、1094-8、1094-18、1096、1096-1、1096-2、1097、1097-1、1097-2、1097-3、1097-4、1240-1、1240-2、1240-4、1240-5、1240-6、1241、1241-1、1241-2、1242、1242-1、1242-2、1242-3、1242-4 等 26 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31
◎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桃園市水質淨化園區督導維護暨推動民間認養計畫」	33
◎有關葉○海君申請設置桃園市龍潭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案公告徵求意見有關事項	34
◎桃園市流袋網具漁區(期)限制事宜	35
◎桃園市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崁溪交匯口)水域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類	37
◎桃園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採捕鰻魚限制事宜	40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黃○鈴 君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催繳函(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106 年 7 月 7 日桃動五字第 1060004223 號函)乙份	42
◎公告「本市楊梅區員本里民生街末段延伸命名民生街與新屋區社子里中興路末段延伸命名中興路」相關事宜	43
◎公告本市新屋區「五谷路等 19 條道路命名」相關事宜	44
◎公開甄選公民營事業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	47
◎公告有關曹宏屹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98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市場用地『市十八』之土地使用規定)(配合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案」計畫書，並舉辦說明會	99
◎預告修正「桃園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100
◎公告「桃園市大園區田心段 732、734 及 737 等 3 筆地號土地都市計畫樁位復建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104
◎公告委託達清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代履行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清理工作-項目 A 一般事業固體廢棄物」	106
◎註銷本市陳思杭地政士開業執照	107
◎核發本市吳俊憲地政士開業執照	108

◎核發本市吳晉鴻地政士開業執照·····	109
----------------------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60163727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有機農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

附修正「桃園市有機農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有機農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有機農業：指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驗證合格農產品生產之農業。
- 二、有機農業專區：指具有獨立區位且不易受鄰近地區慣行農業生產農地之污染，或住宅、工廠等建築物之水、土壤及空氣污染，並經本府設置或經所有權人報經本府核定公告之區域。
- 三、有機農業經營者：指從事有機農業生產、加工、分裝或驗證單位證明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業者，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60157082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教育文化科：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歷史、傳播、語言、一般及傳統體育、藝術、文化傳統技藝、文化資產、傳統宗教、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文化交流、本國原住民族城鄉交流、人才培育及原住民族各級學校學生教育獎助之規劃、研究、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各區集會所經營管理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等事項。

二、原民福利科：原住民族生活扶助、醫療衛生、健康保險、職業訓

練、工作權保障、急難救助、長者福利、婦女扶助、兒少扶助、法律服務、住宅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原住民事務幹部、人民團體及都會地區聚落生活之聯繫、輔導與服務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等事項。

三、產業發展科：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輔導、工商企業及合作互助事業輔導、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文化創意、觀光事業及農、林、漁、牧、獵之輔導、技藝研習及培訓、民宿、溫泉、土地開發管理與輔導及原住民族產業發展等事項。

四、設施營造科：原住民族部落公共建設工程、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工程、飲水設施改善工程、安全防治、防災、遷住、災害復建工程、住宅改善、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與各區原住民族集會所新建(設)及環境設施改善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設施營造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資訊、法制、公關行銷、機要事務、研考業務、原住民族綜合及政策規劃、原住民族法制綜合事項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社會工作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人員應優先任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四、科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社 會 工 作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合 計			四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60162732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一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政府辦理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府教中字第 104030351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府教中字第 1060162732 號令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為接受梁偉卿夫婦其子孫(梁東海、梁東雄、梁東岳、梁東壁；梁德驥、梁德彥、梁德權、梁德愷及梁德安等人)捐款新臺幣一百萬元，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良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學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學業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三)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擇優錄取二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本局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6015750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費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費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費收費標準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桃園市政府核發啟用許可後，按許可年處理量逐年繳納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元之管理費。申請展延使用期限、變更許可及已領有啟用許可者，亦同。

前項管理費按前一年度實際營運數量核實計算，逐年辦理退還及補繳作業。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第1060170817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特定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登記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特定行業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登記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特定行業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登記審查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特定行業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登記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修訂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完善特定行業、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登記事前審查機制，落實轄內涉及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合法使用，並依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定行業係指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所稱之行業；資訊休閒業係指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所稱之行業。
申請以商業或公司經營特定行業、資訊休閒業或電子遊戲場業，其設立及營業項目、遷址或負責人等變更登記事項，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申請設立及變更登記，應備下列書件：
 - （一）商業登記：商業登記申請辦法所定文件（申請書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為正本）。
 - （二）公司登記：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所定文件（申請書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為正本）。

(三)負責人資格審查：戶籍謄本(含記事欄記事)正本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出獄證明正本。

(四)營業場所資料各項書件一式五份：

1. 申請電子遊戲場業者，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書。
2. 建築物使用執照與建物謄本影本及配置圖。
3. 符合學校、幼兒園、醫院距離切結書及經專業測量技師或建築師簽證用印證明書：
 - (1) 特定行業：以圖示文字標示距離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二百公尺以上，醫院五十公尺以上。
 - (2) 電子遊戲場業：以圖示文字標示距離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醫院八百公尺以上；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符合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 (3) 資訊休閒業：以圖示文字標示距離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二百公尺以上。
4. 地籍圖謄本影本、都市計畫圖正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資訊休閒業須符合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5.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申請負責人變更登記者，應附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應備書件。

四、申請設立及變更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查作業，其流程及說明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一)程序審查：

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初審，並會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二)現場勘查：

1. 經發局召集本府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衛生局及建築管理處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勘查營業場所，依桃園市特定行業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登記現場會勘紀錄表(附件三)及相關法令逐項勘驗檢查，並作成會勘紀錄。
2. 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之規定；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2) 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3) 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4) 其他法令對營業場所管理相關規定。

申請負責人變更登記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初審，並得會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必要時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場勘查。

符合規定者准予商業或公司登記，並由經發局將核准函副本抄送本府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衛生局及建築管理處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令權責管理；如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同意商業或公司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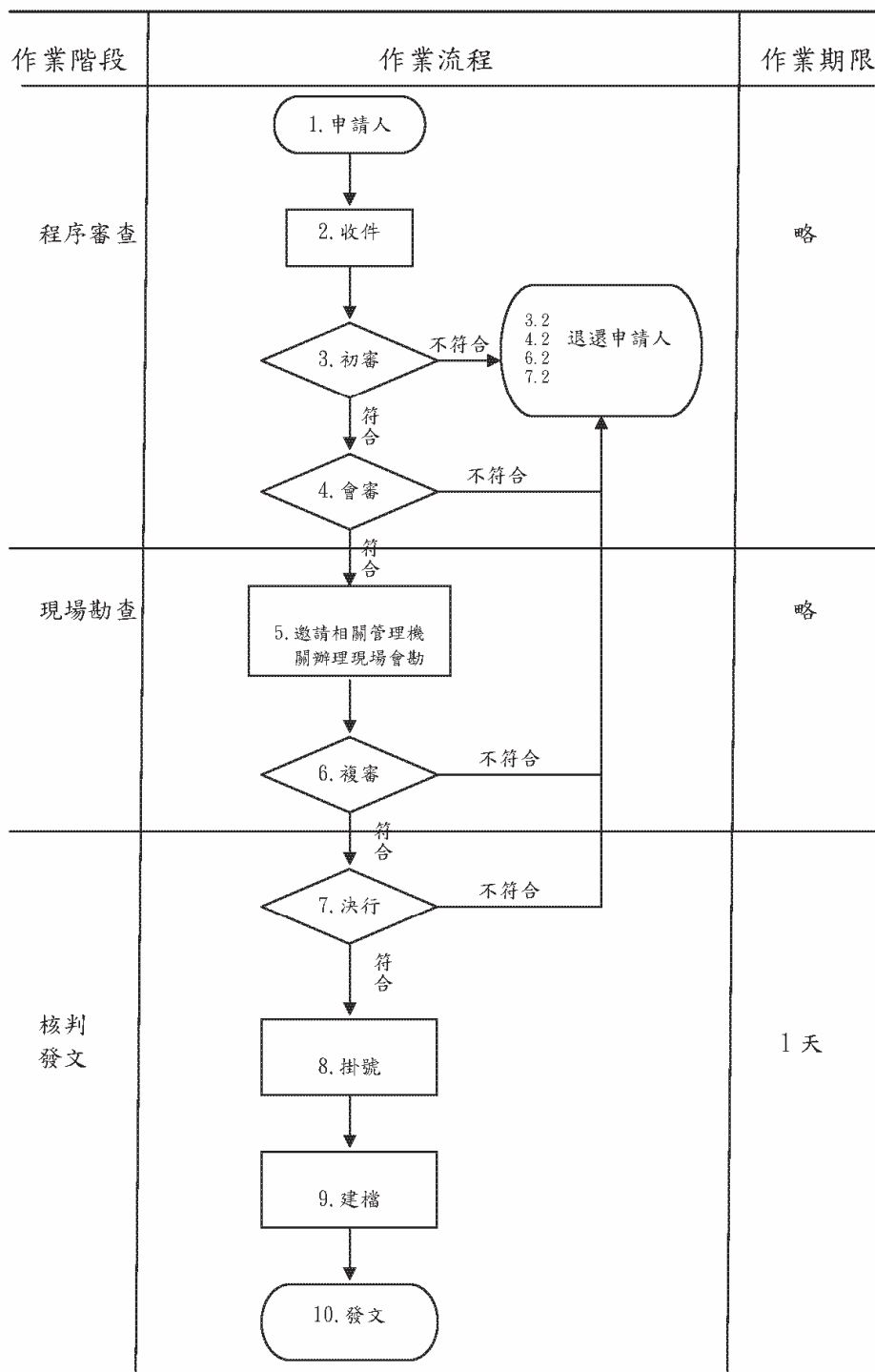
五、其他審查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經發局通知會同實地勘查，未能派員者，應自行前往勘查，並作成紀錄，送經發局彙辦。

(二) 違反法令者，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依權責辦理暨追蹤查核改善。

附件一

桃園市特定行業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登記審查作業流程



附件二

桃園市特定行業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登記審查標準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及備妥應附書件、附件	1. 申請書 5 份 2. 應附書件、附件 5 份	略
2. 收件	點查收件	申請書件全份	
3. 書件初審	依本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查驗應備書件，及查核是否屬違規列管案件	申請書件全份	
3.1 退件	申請書件退還申請人	申請書件全份	
4. 會審	會請相關管理機關(單位)查簽意見	申請書件全份	
4.1 退件	申請書件退還申請人補正	申請書件全份	略
5. 現場勘驗	邀請相關管理機關(單位)辦理現場勘驗，並製作會勘紀錄表	申請書件全份	
6. 複審	1. 彙整相關機關(單位)審查結果 2. 繕打核准函稿	申請書件全份	
6.1 退件	申請書件退還申請人補正	申請書件全份	
7. 決行	核判承辦人所簽擬辦事項	申請書件全份	1 天
7.1 退件	申請書件退還申請人補正	申請書件全份	
8. 掛號	由收文人員掛號	申請書件全份	
9. 建檔	登記資料建檔、整理	申請書件全份	
10. 發文	校對、發文	無	

桃園市特定行業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登記現場會勘紀錄表 附件三

時間：000 年 00 月 00 日
商 業 名 稱：
營 業 地 址：
負 責 人：
檢 查 內 容：

建築物安全構造及設備檢查記錄（建築管理處）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物名稱或場所										
	建築物用途		使用分區		商業區		類組代碼		樓層別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		專業管理維護公司										
	項	檢查情形	數	1	2	3	4	5	6	7	檢查結果 (x) 不符合 (o) 符合	備 註	
	目			差 除 或	封 閉 或	設 栓 鎖	櫃 自 變 更 或	寬 度 不 符	材 料 不 符	無 使 用 許 可			
		量	損 壞	阻 塞		改 造							
	1	外牆緊急進出口											
	2	騎樓構造											
	3	避難層出入口											
	4	樓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5	直通樓梯											
	6	安全梯（含安全門）											
	7	特別安全梯（含安全門）											
	8	室內走廊											
	9	防火區劃分隔											
	10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											
	11	防火區劃防火樓板											
	12	防火區劃防火牆											
13	非防火區劃間牆												
14	屋頂避難平台												
15	廣告牌、塔、裝飾塔												
16	隔間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												
17	昇降設備許可證												
18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機關都發局	項次	檢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營業地址合法性											
	2	營業行為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3	其他											
衛生局	1	從業人員體格檢查表：() 人、() 張											
	2	四週環境整潔現象。											
	3	門廳、廳堂內外、通道樓梯等整潔，光線充足通風良好。											
	4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場所設置禁菸標誌或吸菸區，非吸菸區之區隔（吸菸區不得大於非吸菸區之三分之一）											
	5	每一樓層男女廁所應分開設置											
	6	廁所通風設備，並經常消毒、清洗，設有洗手設備、清潔紀錄錄。											
	7	應設有足夠數量之有蓋分類廢棄物容器、垃圾桶。											
	8	飲水機定期維護保養、備有紀錄。											
	9	設置急救箱、急救藥品齊全且未過期。											
	10	距離醫院 公尺以上。											
	11	其他											
消防局	1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合乎規定											
	2	緊急逃生避難指示標誌之標示											
	3	未設有消防安全設備											
	4	其他											
環保局	1	噪音管制											
	2	空氣污染防治											
	3	廢棄物處理											
	4	其他											
社會局	1	營業場所是否標示兒童、青少年不得涉入之標誌											
	2	營業場所不得容納兒童、青少年之工作											
	3	營業場所是否符合依其業務性質辦理身心障礙人員就業											
	4	其他											
警察局	1	涉有色情妨害風化（俗）行為											
	2	涉有販毒、賭博以及槍砲管制條例之行為											
	3	其他											
經濟發展局	1	公司商號登記名稱與廣告招牌是否符合											
	2	各項營業執照或許可證照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之處											
	3	有無經營營業核准登記範圍以外之營業項目											
	4	是否依規定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5	營業場所是否投保意外險：(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總保額 萬元整)											
	6	特定行業門禁有無管理或標示禁止未滿十八歲青少年進入標誌											
	7	其他											
教育局	1	距離醫院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公尺以上。											
	2	其他											
結論會勘													
會勘人員	機關	職稱	姓名	機關	職稱	姓名							
	建築管理處			警察局									
	消防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環保局									
	社會局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60166848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六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佐理員	委任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合 計			八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7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60460320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 二、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二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設備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全額設備補助者，其電能躉購費率為每度新臺幣二點六零零零元。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以下簡稱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二期上限費率。
 -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屋頂型及不及一萬瓩之地面型與水面型(浮力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

一型或第二型發電設備，且於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三型發電設備，且於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當年度取得同意備案之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之地面型及水面型(浮力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完工者，其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數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且躉購費率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上限費率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附表三之第一期或第二期上限費率加成百分之六(附表四)。

(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競標適用對象，非適用一百零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五款，且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附表三或附表四之第一期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

四、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裝置容量應與其他設置案合併計算者，自處分生效日起，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

五、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同意備案失效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同意備案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前最近一次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聯日起計算之。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時之電能躉購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聯日起計算之。

(三)於前二款情形，該設備曾完成設備登記者，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六、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併聯者，除適用第八點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前點之規定。

七、未依前二點規定期限申請同意備案或完成併聯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前二點規定費率或重新併聯時當年度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八、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變更其分類，或核准遷移前後所在

地區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加成不同者，其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躉購。

- 九、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且該離島地區電力系統未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五。但其電能躉購費率加成部分自離島地區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日起，即停止適用。
- 十、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北部地區（包含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且躉購費率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上限費率者，其電能躉購費率按第三點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五。
- 十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離岸型風力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得就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或階梯式躉購費率擇一適用，且選擇適用後即不得變更。
- 十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國有土地或政府規劃區域，且參與中央主管機關之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公告費率為上限，並依競比結果適用之。
- 十三、屬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下半年參與前點作業機制，且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前點規定；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前點適用費率或完工當年度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 十四、本「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得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之。

部長 李世光

附表一 10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附表二 106 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8.9716		
		20 瓩以上	有安裝或具備 LVRT 者		2.8776
			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		2.8395
	離岸	無區分	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 ^{註1}		6.0437
			階梯式躉購費率 ^{註2}	前 10 年	7.4034
				後 10 年	3.5948
川流式水力	無區分	無區分	2.9512		
地熱能	無區分	無區分	4.9428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無區分	2.6000		
	有厭氧消化設備		5.0087		
廢棄物	無區分	無區分	3.9839		
其他（海洋能、氫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無區分	無區分	2.6000		
註 1：屬離岸型風力發電設備，選擇適用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者，躉購費率為 6.0437 元/度。					
註 2：屬離岸型風力發電設備，選擇適用階梯式躉購費率者，前 10 年適用費率為 7.4034 元/度，後 10 年起適用費率為 3.5948 元/度。					

附表三 106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6.1033	6.1033
		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4.9772	4.9772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4.5388	4.5388
		500 瓩以上	4.4098	4.4098
	地面型	1 瓩以上	4.5467	4.5467
	水面型(浮力式)	1 瓩以上	4.9403	4.9403

附表四 106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高效能)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6.4695	6.4695
		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5.2758	5.2758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4.8111	4.8111
		500 瓩以上	4.6744	4.6744
	地面型	1 瓩以上	4.8195	4.8195
	水面型(浮力式)	1 瓩以上	5.2367	5.2367
註：符合第 3 點第 6 款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按附表三之第一期或第二期之上限費率加成百分之六後，計算如本附表。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165103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焦冠崙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焦冠崙
- 二、證書字號：(106) 台內地登字第 0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 桃市地字第 00○○○○號
- 四、事務所名稱：全崙地政士法稅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10 樓之 8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 1060152852 號

附件：106 年度桃園市既有住宅耐震性能評估補助計畫

主旨：公告「106 年度桃園市既有住宅耐震性能評估補助計畫」。

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行政院105年4月29日核定「安家固園計畫（105至110年）」、行政院106年2月2日核定「安家固園計畫-106年執行計畫」及內政部106年4月21日訂頒106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 二、執行項目：補助8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可進行耐震評估之私有合法建築物，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 三、受理補助期間：自本計畫發布之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106 年度桃園市既有住宅耐震性能評估補助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依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050160595 號函核定「安家固園計畫(105 至 110 年)」、106 年 2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3276 號函核定「安家固園計畫-106 年執行計畫」及內政部 106 年 4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3786 號「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二、背景說明

我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係經 86 年 5 月 1 日及 88 年 12 月 29 日兩度修正，明定臺灣地區之震區劃分方式、增訂垂直地震力、動力分析及檢核極限層剪力強度之要求、增加建築基地土壤液化之影響分析、使用隔減震系統之原則，始足以提高建築物抵抗類似 921 地震規模之耐震能力。然而，88 年底前申請興建之建築物，因非依循現行耐震設計標準設計建造，其面臨地震時將承受較高之損壞風險。

有鑑於此，內政部擬訂「安家固園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將依據該部建置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查詢所得、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120 萬宗建築基地，擇定其中之住宅類建築基地（約 56 萬宗建築基地）全額補助實施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經初步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者，得進一步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為簡化上述申請補助程序，內政部已完成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修法作業，全面推動住宅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

本市於內政部維管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中登錄有案，並屬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住宅建築基地，計有 7 萬 8 千餘宗基地，復經內政部依據「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要點」規定，於 106 年 5 月 5 日核定補助本市 106 年度（下稱本年度）辦理 3,000 件既有住宅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案件、10 件詳細評估案件。

貳、計畫目標

- （一）自本計畫發布之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私有住宅所有權人辦理住宅耐震性能評估作業，使其瞭解住宅耐震性能。
- （二）配合內政部公布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本計畫執行住宅耐

震評估結果，將製成電子格式，以限制性公開資訊俾供介接相關主管機關資訊平臺。

- (三) 經評估後須補強或重建之建築物，由本府協助循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程序，爭取建築物整建維護補強或拆除重建獎補助，降低民眾負擔，藉以全面提升既有住宅耐震能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補助對象及額度

本計畫依據內政部 106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規定之執行機關、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及補助資格條件如下：

(一) 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

(二) 執行項目：

補助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私有合法建築，或經執行機關認定可進行耐震評估之私有合法建築，且供住宅使用之戶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作業。

(三) 補助經費額度：

1.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總樓地板面積未滿 3 千平方公尺者，每棟建物補助新臺幣 6 千元；總樓地板面積達 3 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補助新臺幣 8 千元，每案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提出申請，採全額補助。
2.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費用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計價，每幢（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百分之 45 為限（內含百分之 15 成果報告審查費用），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

(四) 申請人資格條件：

1.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1)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2)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

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3) 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2.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1)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2)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3. 補助限制條件：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業經核定都市更新概要或事業計畫者。

(2) 非依都市更新程序，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

(3) 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6 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4) 住宅戶數或樓地板使用面積之比例未達 2 分之一者。

(5) 申請耐震評估項目已獲行政機關補助者。

二、補助作業流程

(一) 受理補助期間：自本計畫發布之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已委由內政部指定評估機構辦理者，得由評估機構向執行機關遞交申請文件：

1. 申請書（詳附件）。

2.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3.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4. 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5. 非公寓大廈類型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

(三) 作業流程：

1.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由申請人依前目備具申請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

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執行機關將申請案件函送申請人指定之評估機構，評估機構完成現地評估作業後，將請款查核文件送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補助經費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帳戶），並將初步評估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2.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由申請人依前目備具申請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申請人檢具同意補助核定函洽評估機構簽訂契約書，評估機構至現地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報告書送執行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或委外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審查費用予審查單位及其餘補助費用予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帳戶），並將詳細評估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3. 執行機關依下列文件查核後核撥補助經費：

- (1) 申請函。
- (2) 補助核准函。
- (3) 申請案評估報告書（書面 1 式 3 份、電子檔光碟片 1 式）。
- (4) 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 (5) 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 (6) 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三、本計畫經內政部督導查核，或經執行機關檢討有修正執行內容之需要時，得補充公告，調整本計畫之執行項目、程序及其相關內容。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60127157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桃園區中路里「益壽七街」延伸道路命名及「中山路788巷」道路命名案。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暨本市桃園區公所106年5月31日桃市桃民字第1060031640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案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6 年 7 月 4 日。

二、本案道路命名如下：

(一)益壽七街(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道路編號一之3):為東西向道路,起於東端與延壽街交接處,迄至西端與國際路二段交接處,全長 450 公尺,寬 12 公尺。

(二)中山路 788 巷(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道路編號九前端):為南北向道路,起於南端與中山路交接處,迄至北端與益壽七街交接處,全長約 72 公尺,寬 15 公尺。

三、旨揭路段門牌整編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市長 鄭文燦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601520981 號

附件：管制區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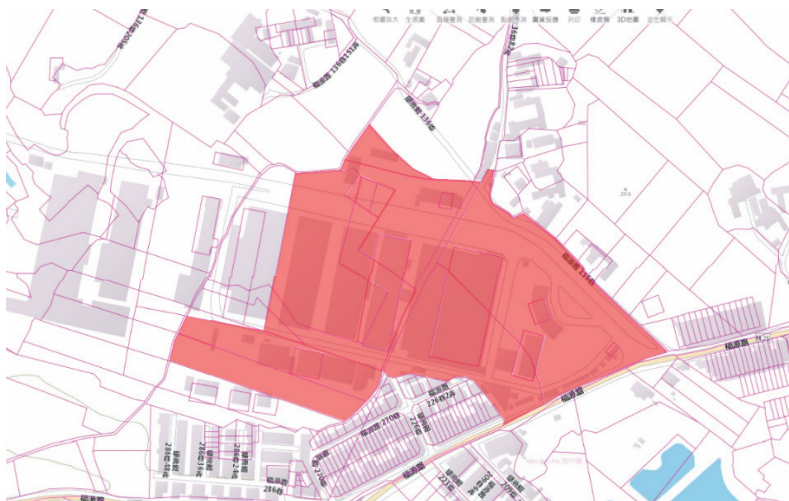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台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所在龍潭區銅鑼圈段1094-3、1094-4、1094-5、1094-8、1094-18、1096、1096-1、1096-2、1097、1097-1、1097-2、1097-3、1097-4、1240-1、1240-2、1240-4、1240-5、1240-6、1241、1241-1、1241-2、1242、1242-1、1242-2、1242-3、1242-4等26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以102年12月4日府環水字第1020706507號公告台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所在龍潭區銅鑼圈段1094-3、1094-4、1094-5、1094-8、1094-18、1096、1096-1、1096-2、1097、1097-1、1097-2、1097-3、1097-4、1240-1、1240-2、1240-4、1240-5、1240-6、1241、1241-1、1241-2、1242、1242-1、1242-2、1242-3、1242-4等26筆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本府辦理「106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06年5月3日進行土壤污染驗證，土壤檢測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土壤污染管制區地籍範圍套繪圖



土壤污染管制區地籍航照範圍套繪圖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60152098 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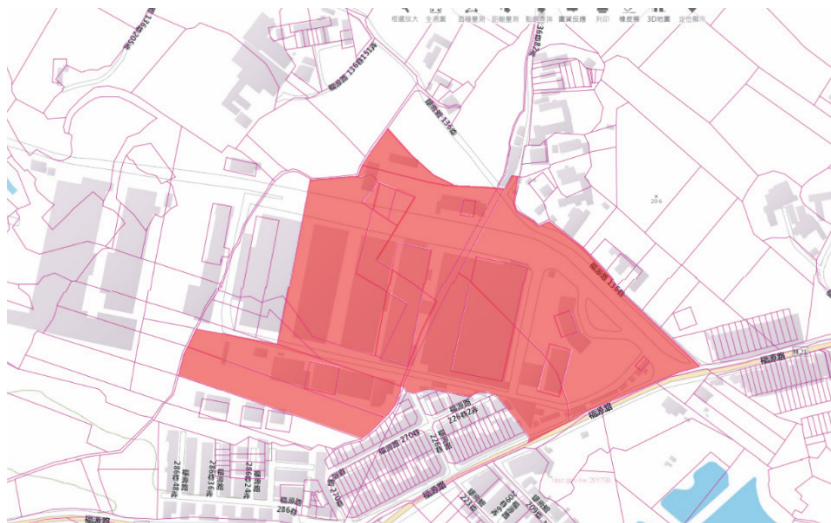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台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所在龍潭區銅鑼圈段1094-3、1094-4、1094-5、1094-8、1094-18、1096、1096-1、1096-2、1097、1097-1、1097-2、1097-3、1097-4、1240-1、1240-2、1240-4、1240-5、1240-6、1241、1241-1、1241-2、1242、1242-1、1242-2、1242-3、1242-4等26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以102年12月2日府環水字第1020706063號公告台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所在龍潭區銅鑼圈段1094-3、1094-4、1094-5、1094-8、1094-18、1096、1096-1、1096-2、1097、1097-1、1097-2、1097-3、1097-4、1240-1、1240-2、1240-4、1240-5、1240-6、1241、1241-1、1241-2、1242、1242-1、1242-2、1242-3、1242-4等26筆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經本府辦理「106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06年5月3日進行土壤污染驗證，土壤檢測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地籍範圍套繪圖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地籍航照範圍套繪圖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6015830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桃園市水質淨化園區督導維護暨推動民間認養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自 10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2 日止。

二、委託執行工作事項：水質淨化園區維護管理暨推動民間(企業、社區或團體)認養與營建工地廢水管制及辦理研究、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宜。

三、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二)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3 號 4 樓

(三)聯絡電話：(02)77304000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張智煊，電話：(03)3386021 轉 1333。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經市字第 1060167804 號

附件：

主旨：有關葉○海君申請設置桃園市龍潭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案公告徵求意見有關事項。

依據：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設置範圍：桃園市龍潭區潛龍段 578-4、1030-1、1032-2、1033-2、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 及 1042 地號等土地。
- 二、公告期間：自 106 年 7 月 14 日起公告 30 日。
- 三、公告方式：（一）書面：公告於設置地點、本府、龍潭區公所、烏林里、烏樹林里、聖德里、百年里及龍祥里辦公室公告欄。（二）網路：公告於本府、本府經濟發展局及龍潭區公所。（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及自由時報（各刊登 3 天）。
- 四、公告徵求民眾意見期間內，本攤販集中區四鄰建物所有權人有異議者，應以書面載明自然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出意見，以供作設置桃園市龍潭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之參考。自公告期間結束之日起逾 30 日者，本府得拒絕接受異議。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60139580 號

附件：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桃園市流袋網具漁區(期)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保護本市海域小白鯧、魷魷及其他仔魚等漁業資源。
- 二、漁區(期)限制：每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禁止使用流袋網具於本市距岸十二浬內採捕水產生物。
- 三、違反本公告事項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鄭文燦

公告桃園市流袋網具漁區(期)限制事宜第四項修正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府農漁字第一〇五〇二〇九六七四號公告「桃園市流袋網具漁區(期)限制事宜」在案。惟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二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六〇四〇三九二二號函釋意旨，有關具裁罰性質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倘新直轄市政府未及於改制公告日時公告繼續適用，改制後即當然失效，尚不得溯及生效，爰擬具本修正案。

公告桃園市流袋網具漁區(期)限制事宜第四項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事項	現行公告事項	說明
四、 (刪除)	四、本公告溯及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一、 <u>本項刪除</u> 。 二、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二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六〇四〇三九二二號函，有關具裁罰性質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倘新直轄市政府未於改制生效日公告繼續適用，改制後即當然失效，不得溯及生效，爰刪除本項規定。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60139660 號

附件：總說明及對照表及附圖

主旨：桃園市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崁溪交匯口）水域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類。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範圍（詳附圖）：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崁溪交匯口）。
- 二、禁止事項：於前揭公告範圍內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類。
- 三、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基於學術研究及具公共利益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市長 鄭文燦

公告桃園市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崁溪交匯口）

水域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類第四項修正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府農漁字第一〇五〇二〇九六七四一號公告「桃園市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崁溪交匯口）水域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類」在案。惟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二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六〇四〇三九二二號函釋意旨，有關具裁罰性質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倘新直轄市政府未及於改制公告日時公告繼續適用，改制後即當然失效，尚不得溯及生效，爰擬具本修正案。

公告桃園市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崁溪交匯口）水域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類第四項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事項	現行公告事項	說明
四、 (刪除)	四、本公告溯及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一、 <u>本項刪除</u> 。 二、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二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六〇四〇三九二二號函，有關具裁罰性質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倘新直轄市政府未於改制生效日公告繼續適用，改制後即當然失效，不得溯及生效，爰刪除本項規定。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60139700 號

附件：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桃園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採捕鰻魚限制事宜。

依據：

公告事項：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一、為增裕鰻魚資源，本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至出海口止之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體長 8 公分以上鰻魚。
- 二、基於學術研究、教育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三、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鄭文燦

公告本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採捕鰻魚限制事宜

第四項修正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府農漁字第一〇五〇二〇九六七四二號公告「本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採捕鰻魚限制事宜」在案。惟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二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六〇四〇三九二二號函釋意旨，有關具裁罰性質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倘新直轄市政府未及於改制公告日時公告繼續適用，改制後即當然失效，尚不得溯及生效，爰擬具本修正案。

**公告桃園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採捕鰻魚
限制事宜第四項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事項	現行公告事項	說明
四、 (刪除)	四、本公告溯及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一、本項刪除。 二、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二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六〇四〇三九二二號函，有關具裁罰性質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倘新直轄市政府未於改制生效日公告繼續適用，改制後即當然失效，不得溯及生效，爰刪除本項規定。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 1060004265 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黃○鈴 君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催繳函(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106年7月7日桃動五字第1060004223號函)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79、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黃○鈴 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及沒入黃○鈴 君所有犬隻並不得再飼養應辦理登記寵物及至收容所辦理認養。惟黃○鈴 君迄今仍未繳款，特依法發函催繳，惟因應受送達人(黃○鈴君)地址遷徙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3 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因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9 條規定，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本件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陳英豪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6016506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楊梅區員本里民生街末段延伸命名民生街與新屋區社子里中興路末段延伸命名中興路」相關事宜。

依據：

- 一、依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楊梅區公所 106 年 6 月 9 日桃市楊民字第 1060018547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6 年 7 月 4 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命名如下：
 - (一)道路命名：本市楊梅區員本里民生街末段延伸命名民生街及新屋區社子里中興路末段延伸命名中興路。
 - (二)道路起迄點：
 - 1、楊梅區員本里民生街末段延伸命名民生街：該路段起點為民有路二段與民生街路口，迄點為員本里 8 鄰員笨 67 號，長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
 - 2、新屋區社子里中興路末段延伸命名中興路：該路段起點為中興路 880 號，迄點為民有一路與民生街路口，長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
- 三、有關旨揭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60165499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新屋區「五谷路等 19 條道路命名」相關事宜。

依據：

一、依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新屋區公所 106 年 6 月 13 日桃市新民字第 1060011933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6 年 7 月 4 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命名如下：

- (一)道路命名：五谷路、九洲路、福九路、埔和二路、鑫田路、鑫田一路、鑫田二路、鑫田三路、三福一路、德義路、德義一路、德義二路、德尚路、德尚一路、德尚二路、德治路、德順路、國校路及警訓路。
- (二)五谷路：該路段起點為與九洲路交叉路口，迄點為與長祥路交叉路口，長約 17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
- (三)九洲路：該路段起點為鉅祥公司旁路口(頭洲里範圍內為校前路)，迄點為與長祥路 552 號附近旁路口，長約 16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
- (四)福九路：該路段起點為與五谷路交叉路口，迄點為埔頂里埔頂路(桃100)交叉路口，長約 24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五)埔和二路：該路段起點為笨港里 3 鄰 7 號(李宅旁)，迄點為笨港里 3 鄰 11 號(黃宅旁)，長約 7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六)鑫田路：該路段起點為東興路交叉路口下田里 9 鄰 1-1 號(黃宅旁)，迄點為三福路交叉路口，長約 10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七)鑫田一路：該路段起點為鑫田路交叉路口下田里 9 鄰 2 號(許宅旁)，迄點為三福路交叉路口下田里 9 鄰 5 號(張宅旁)，長約 5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八)鑫田二路：該路段起點為鑫田路交叉路口下田里 8 鄰 6 號(徐宅旁)，迄

點為三福路交叉路口，長約 4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九)鑫田三路：該路段起點為鑫田路交叉路口，迄點為三福路交叉路口下田里 8 鄰 7 號(姜宅旁)，長約 7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十)三福一路：該路段起點為三福路交叉路口下田里 9 鄰 4 號(林宅旁)，迄點為石牌里 7 鄰大池旁，長約 7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十一)德義路：該路段起點為中山西路二段交叉路口下田里 3 鄰 3 號(張宅旁)，迄點為田心南路交叉路口下田里 2 鄰 11 號(葉宅旁)，長約 12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十二)德義一路：該路段起點為德義路交叉路口下田里 3 鄰 6-2 號(徐宅旁)，迄點為田心南路交叉路下田里 1 鄰 22-6 號(彭宅旁)，長約 6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十三)德義二路：該路段起點為德義路交叉路口，迄點為田心南路交叉路口下田里 3 鄰 6 號(邱宅旁)，長約 5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十四)德尚路：該路段起點為中山西路交叉路口下田里 1 鄰 23 號(張宅旁)，迄點為田心南路交叉路口下田里 2 鄰 11 號(葉宅旁)，長約 9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十五)德尚一路：該路段起點為德尚路交叉路口下田里 2 鄰 17 號(范宅旁)，迄點為田心南路交叉路口下田里 1 鄰 22-7 號(彭宅旁)，長約 4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十六)德尚二路：該路段起點為德尚路交叉路口下田里 2 鄰 17 號(范宅旁)，迄點為田心南路交叉路下田里 1 鄰 19 號(徐宅旁)，長約 3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十七)德治路：該路段起點為德尚路交叉路口下田里 1 鄰 22-7 號(彭宅旁)，迄點為下田里 1 鄰 27 號(吳宅旁)，長約 8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十八)德順路：該路段起點為保安路交叉路口下田里 4 鄰 29-10 號(戴宅旁)，迄點為德治路交叉路口下田里 1 鄰 24-2 號(葉宅旁)，長約 5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十九)國校路：該路段起點為大坡里桃 106 線 2.6K(大坡活動中心)，迄點為望間里 12 鄰土地公旁 6-1 號(莊宅)，長約 1700 公尺，寬約 8 公尺。
- (二十)警訓路：該路段起點為大坡里桃 104(溫宅前)，迄點糠榔里徐宅前，長約 900 公尺，寬約 8 公尺。

三、有關旨揭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60145469 號

附件：甄選須知資料

主旨：公開甄選公民營事業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
- 三、其他相關法令。

公告事項：

- 一、甄選文件請自公告之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0 日下午 5 點前，自行於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land.tycg.gov.tw/>)下載；或於上班時間內至本府地政局地價科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電話 03-3376448，聯絡人：彭先生、徐小姐)。
- 二、參選文件須於 106 年 8 月 30 日下午 5 點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本府地政局地價科，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 三、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10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點 00 分於本府地政局 307 會議室舉行，如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當日不上班時，依工程會訂頒「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長處理原則」辦理。
- 四、相關注意事項詳本案甄選須知。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

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甄選須知

桃 園 市 政 府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

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甄選須知

一、前言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市土地有效利用、吸引優勢產業進駐以改善產業環境與體質並增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爰積極推動沙崙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整體開發案」之開發工作，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公開甄選公民營事業（以下簡稱受託開發單位）辦理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特訂定本甄選須知。

二、法令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
- （二）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 （三）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
- （四）其他相關法令。

三、委託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計畫位置、範圍

計畫基地位於本市大園區沙崙里，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距離桃園國際機場西北側約 3.5 公里，鄰近台 61 線、台 15 線、台 4 線、國道 2 號等。計畫範圍北側以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為界，東側鄰鄉道桃 25，南側以鄉道桃 26 與中油沙崙油庫相隔，西側以埔心溪河川治理線為界，園區東西長約 800 公尺，西北寬約 400 公尺（以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變更編定範圍為準），詳如附圖。

（三）開發面積

面積約為 28.3622 公頃（以開發完成後地政機關實際地籍整理結果為準）。

（四）產業園區類型

一般性綜合工業區。

(五) 引進產業類別

倉儲、物流及運輸業等綜合性工業。

(六) 預估開發經費

含預估利息計約新臺幣 45 億元(其中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約計 29 億元), 實際金額應依開發成本結算及實際開發資金需求為準。

四、工作期限

本計畫工作期限 7 年(開發工程 4 年、租售管理 3 年, 但不含土地取得作業期間), 受託開發單位應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本園區全部土地之開發、租售及管理等工作。但因政策改變或不可歸責於受託開發單位之事由, 致無法在上述期限內完成時, 得經本府書面同意延長之。

五、受託開發單位權責

受託開發單位應自行籌措資金, 負責辦理本園區開發工作、協助辦理土地取得(含地上物查估、舉辦協議價購及徵收說明會、撰寫徵收計畫書、地上物拆遷清除等)及協助地籍整理作業、辦理工程設計、施工與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移交工作等, 並依核定價格及租售條件辦理本園區土地及建築物之租售及完成開發結算相關事宜。

六、委託工作內容

(一) 辦理本園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相關事宜。

(二) 協助土地取得(含地上物查估、舉辦協議價購及徵收說明會、撰寫徵收計畫書、地上物拆遷清除等)及地籍整理等有關工作。

(三) 辦理各項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環境監測、施工管理及各項公共設施工程完成後至移交予管理單位接管前之管理維護等事宜。

(四) 負責開發資金之籌措、運用及管理, 並經本府同意撥付本計畫之開發及相關費用。

(五) 編製開發成本資料及辦理成本結算事宜。

(六) 協助依核定之價格與租售條件辦理土地及建築物租售作業, 並負責未租售土地及建築物移交予管理單位接管前之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七) 辦理其他有關本園區開發、租售及管理工作及相關配合事宜, 並應依下列方式及相關規定辦理園區土地預售、先租後售、出租、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1、廠房用地之百分之二十土地為出租、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此百分之二十之廠房用地由本府取得所有權，再以出租、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土地予廠商，並於受託開發工作期限屆滿後，優先以其餘百分之八十廠房用地售地價款歸墊開發成本，如仍有不足，再由本府籌措資金辦理。

2、廠房用地之百分之八十土地為先租後售：

採「先租後售」之方式將廠房用地先出租予廠商 3 年，該廠商應於 3 年內申請建照興建廠房並取得使用執照(該使用執照之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始得購置土地，且於購置土地後 3 年內不得將該土地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他人。若此百分之八十之廠房用地無法完全出售時，其未出售之土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之方式辦理。

七、土地取得

(一) 土地取得方式

由本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受託開發單位應依契約規定協助辦理用地取得，土地取得後登記所有權人為桃園市，管理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二) 土地取得費用

各項土地取得(含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其作業費用均由受託開發單位撥付本府或本府指定之單位(帳戶)支用，並納入開發成本。

八、參與甄選資格

(一) 公營事業機構：

1. 有營利事業登記之公營事業機構，其營業項目為具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開發、租售或管理相關業務者(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之一或經本府認定符合本計畫相關業務者)。
2. 無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

(二) 民營事業：

1. 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項目或稅籍登記為具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開發、租售或管理相關業務(投資興建公共建

設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之一或經本府認定符合本計畫相關業務者)，且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4.5 億元以上者。

2. 無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

九、領取文件及閱讀

- (一) 本案甄選作業文件包括「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甄選須知」與其附件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契約書」。
- (二) 領取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止，於上班時間內至本府地政局地價科領取文件(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或自本府網站下載。
- (三) 附件十二、附件十三報告書內容請逕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cpabm.cpami.gov.tw/docsrc/index.do>)及環保署網站(<http://eiadoc.epa.gov.tw/eiaweb/main.aspx>)下載，若遇網站維修或無法使用，可至本府地政局地價科查閱。
- (四) 參選廠商應詳讀本府提供之甄選須知、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參選廠商於提出參選文件時，即表示已瞭解並接受甄選作業文件之全部內容，日後不得再有異議。

十、現地勘查及資料蒐集

- (一) 參選廠商應自行至現地詳細勘查，了解及蒐集必要之資料，包括影響其投資成本、風險、意外及其他相關資料。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應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前以書面向本府請求解釋或說明，逾期未提出者，不得再要求解釋或說明，爾後不得以任何事由提出抗辯。
- (二) 參選廠商未蒐集足夠之資料或未赴現場勘查，致執行本案遭遇困難或預估成本錯誤時，概由參選廠商自行負責。

十一、參選文件之送達及簽署

(一) 參選文件送達

1. 參選廠商應備函檢具申請書及附件(含服務建議書 20 份)，於 106 年 8 月 30 日 17 時 00 分前送達本府 1 樓收文處辦理收文掛號，逾期概不受理。參選廠商應將申請書及附件密封後送件，並於密封物

上清楚標明參選廠商名稱及地址。

2. 每 1 參選廠商僅能投遞 1 份申請書，違者取消其參與甄選資格；凡經投遞之申請書，參選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正、作廢或撤銷。但經本府審查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明顯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參選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

(二) 申請書應具備下列文件資料

1. 參選廠商資料表 1 份（格式如附件一）。
2. 參選廠商應檢附之資格及證明文件：

(1) 設立或登記證明：

公司登記表影本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各 1 份。

(2) 納稅證明：

參選廠商最近 1 期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參選廠商無法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影本代之。

(3) 信用證明：

本案公告日後由票據交換所所開具之最近 2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等影本 1 份。

3. 申請承諾書 1 份（格式如附件二）。
4. 授權書 1 份（格式如附件三）。
5. 押標金/簽約保證金

參選廠商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受款人為「桃園市政府」)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簽約保證金，並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1) 押標金/簽約保證金金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2) 押標金/簽約保證金有效期：

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應為即期，設定質權之定期

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期限為參選文件送達期限日延長 90 日。

(3)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及金融機構帳號：

桃園市市庫存款戶：臺灣銀行桃園分行第 026-038-00001-1 號專戶（參選廠商檢附繳納押標金/簽約保證金之單據）。

(4)以銀行出具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格式如附件四。

6. 服務建議書 20 份（撰寫說明如附件五）。

(三)參選文件之簽署

1. 參選文件應由參選單位之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簽章。
2. 參選廠商所提出之資格及證明文件影本均應屬實，本府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偽造或變造者，應不予甄審、撤銷優先簽約權、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3. 參選廠商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經本府認為足以影響甄選結果時，得逕行撤銷其獲選之優先簽約權，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法律責任，概由參選廠商自行負責。
4. 參選廠商保證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得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本府因參選廠商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致發生訴訟或仲裁時，參選廠商應負全部法律責任，並賠償本府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律師費、訴訟費等相關費用）。

十二、資格審查

- (一) 時間及地點：10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府 3 樓第 307 會議室舉行，如因颱風等原因致當日不上班，則擇期另行辦理。
- (二) 審查：依本甄選須知之規定，審查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申請資格及相關書件不合於本甄選須知之規定者，不得參與下階段服務建議書甄審。
- (三) 資格合於本甄選須知規定者，其服務建議書甄審簡報之時間及地點，本府將另行通知。所有參加甄審簡報之參選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之總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檢具委託授權書）。

十三、甄審方式及標準

(一) 甄審方式

1. 依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之規定，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及府內人員組成甄選會辦理甄選。

2. 甄選作業流程

(1) 依通過資格審核之參選廠商當場抽籤之順序，由參選廠商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計畫經理提出簡報 20 分鐘，簡報結束後進行 15 分鐘問題回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提問時間不計時）。

(2) 由各甄選委員依甄選項目、權重及優勝廠商評定方式，選出優勝廠商。

3.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採序位法，甄選委員就各甄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參選廠商須總平均得分達到 75 分以上，始列入優勝廠商（甄選評分表及甄選結果統計表詳附件七、附件八），其程序如下：

(1) 各甄選委員就甄選項目及權重，填寫評分表 1 份，並應予不同參選廠商不同之序位。

(2) 由本府作業人員（先檢視各參選廠商平均分數是否達到 75 分）統計甄選結果排定序位，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 1，次低者為第 2，餘依此類推。

(3) 如有 2 家以上參選廠商序位相同時，擇獲得甄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1 最多者為優勝廠商；仍相同者，以參選廠商服務建議書內所提代辦費計算百分比率最低者為優勝廠商；仍相同者，當場由廠商抽籤決定序位。

(4) 甄選結果排定名次後，尚須經甄選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優勝廠商。

(二) 甄審項目標準

甄審項目分為對本案之瞭解及開發建議、開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土地取得及租售配合計畫、開發執行計畫及進度掌控、整體財務計畫與簡報及答詢 6 部分，分別評分。各甄審項目評分權重分配及細部內容如下：

1. 對本案之瞭解及開發建議（占百分之十）

(1) 對本案之瞭解。

(2) 加速開發策略建議及相關事項。

2. 開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占百分之二十）

(1) 工程規劃設計構想。

(2) 工程施工計畫。

(3) 可能發生之開發期程變更需求因應計畫。

(4) 與進駐廠商間之施工界面處理構想。

3. 土地取得及租售配合計畫（占百分之二十）

(1) 土地取得配合計畫。

(2) 招商及租售計畫。

(3) 未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維護。

4. 開發執行計畫及進度掌控（占百分之二十）

(1) 開發工作進度規劃及掌控。

(2) 相關工作執行能力及實績。

(3) 工作團隊組織及人員配置。

5. 整體財務計畫（占百分之二十）

(1) 開發成本估算及控制。

(2) 資金籌措能力、運用及管理。

(3) 代辦費之計算百分比率。本計畫可計列代辦費之項目為：A. 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B. 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C. 土地費用；D. 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E. 行銷、廣告及租售作業費用(含招商)；F.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G. 行政作業費用。參選廠商須指明上述 7 項費用合計之費率，但費率依規定不得超過各款費用總金額百分之十（含稅）。

6. 簡報及答詢（占百分之十）

符合甄選資格而未參加簡報者，本項分數以 0 分計算。

（三）其他

參選廠商對於本府及甄選會或任何公職人員，因辦理本甄選計畫而產生任何作業上之瑕疵或疏漏，除有故意違法情形外，不得據此向本府要求重新甄選或要求補償或賠償、或提出其他形式之異議。參選廠商

應無異議接受審查結果，本府及有關人員均有不解釋任一參選廠商未能獲選理由之權利。

十四、委託開發契約書之簽訂與履行

(一) 訂約

1. 經甄選確定優先序位後，由本府與獲選第 1 序位者訂立委託開發契約書。
2. 獲選第 1 序位者應於接獲本府通知後 15 日內完成訂約程序，獲選者因故無法如期完成訂約者，得於期限屆至前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多 15 日，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未完成訂約程序者，本府得逕行取消其資格，由次序位者依序遞補，如無次優先序位廠商，本府得重新辦理甄選。

3. 履約保證金

獲選優勝廠商於簽訂委託開發契約書時，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1) 履約保證金金額：以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開發成本之百分之十(不含土地費用)計算。
- (2)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應為即期，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至本府核發受託開發單位委託完成證明書止。
- (3) 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及金融機構帳號：桃園市市庫存款戶：臺灣銀行桃園分行第 026-038-00001-1 號專戶(廠商檢附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單據)。
- (4)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者，其格式如附件六，並載明保證人拋棄民法第 745 條規定之先訴抗辯權。

4. 計畫書

獲選優勝廠商於簽訂委託開發契約書後，應就甄選階段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含附件），依甄選委員甄審意見進行修訂及補充為「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書」，並於契約簽訂日起 30 日內送請本府核定，作為本計畫執行之依據。

（二）簽約保證金之返還

本府於完成簽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返還簽約廠商及其後序位參選廠商之簽約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者，並副知保證機構。

（三）契約之履行

受託開發單位應按簽訂之契約完成本委託之全部工作。

十五、參選廠商之所有參選文件、契約書及雙方來往文件均以中文為準，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六、本甄選須知為契約書之一部分，其有未盡事宜，悉依產業創新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對本計畫之工作說明事項如有疑義者，請洽本府地政局地價科（電話：03-3376448）。

十八、本甄選須知附件包括：

附件一、參選廠商資料表

附件二、承諾書

附件三、授權書

附件四、簽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附件五、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服務建議書撰寫說明

附件六、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附件七、甄選評分表

附件八、甄選結果統計表

附件九、投標文件廠商自行檢核表

附件十、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附件十一、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土地清冊

附件十二、桃園市政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

(定稿本)

附件十三、桃園市政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第一次變更環境差異分析暨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定稿本)

附件十四、桃園市政府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
計畫契約書

(附件十二、十三請至本府地政局地價科查閱或逕至相關網站下載)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計畫位置圖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計畫範圍圖

桃 園 市 政 府

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 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契約書

案 號	
委託機關	桃園市政府
承包廠商	
契約簽訂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桃園市政府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

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動本市土地有效利用、吸引優勢產業進駐以改善產業環境與體質並增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爰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等規定，經公開甄選並評定委由□□□□□□（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開發、租售及管理工作，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計畫名稱

沙崙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整體開發案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與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及本園區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計畫位置、範圍及面積

計畫基地位於本市大園區沙崙里，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距離桃園國際機場西北側約 3.5 公里，鄰近台 61 線、台 15 線、台 4 線、國道 2 號等，交通條件便利。

計畫範圍北側以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為界，東側鄰鄉道桃 25，南側以鄉道桃 26 與中油沙崙油庫相隔，西側以埔心溪河川治理線為界，園區東西長約 800 公尺，西北寬約 400 公尺（以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變更編定範圍為準），面積為 28.3622 公頃（以開發完成後地政機關實際地籍整理結果為準）。

第四條

工作及權責劃分

一、本計畫主要工作包括：

- （一）辦理本園區之開發、土地及建築物之租售及管理相關事宜。
- （二）辦理土地取得及地籍整理等有關工作。
- （三）辦理各項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環境監測、施工管理及各項公共設施工程完成後至移交予管理單

位接管前之管理維護等事宜。

(四) 負責開發資金之籌措、運用及管理，並撥付本計畫之開發及相關費用。

(五) 編製開發成本資料及辦理成本結算事宜。

(六) 依核定價格與租售條件辦理土地及建築物租售作業，並負責未租售土地及建築物移交予管理單位接管前之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七) 其他有關本園區開發、租售及管理等工作。

二、權責劃分：

(一) 甲方

1. 策劃並協調有關機關配合本園區開發、租售及管理相關事宜。
2. 辦理本園區開發之土地取得及地籍整理等有關工作。
3. 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預算、圖說及進度之審核。
4. 委託工程總顧問負責本計畫工程事項之專案管理，並派員視察工程施工狀況、監督工程品質及進度。
5. 協調有關單位配合辦理本園區內外公共設施施作及其他開發有關事宜。
6. 開發工程結算審核及驗收。
7. 開發成本及土地租售價格之審定。
8. 查核開發資金之籌措、運用及管理，必要時得委託會計師查核。
9. 核定土地及建築物租售有關事項。
10. 本園區土地租售時，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及土地使用證明書。
11. 負責成立或委託本園區之管理機構。

(二) 乙方

1. 辦理本園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相關事宜。
2. 協助辦理土地取得（含地上物查估、舉辦協議價購及徵收說明會、撰寫徵收計畫書、地上物拆遷清除等工作）。

3. 協助辦理本園區開發之地籍整理有關工作。
4. 辦理各項開發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施工管理、測量、調查、鑽探、環境監測及相關研究。
5. 辦理本園區各項公共設施工程、未租售土地及建築物之移交作業與移交予管理機構接管前之管理維護事宜。
6. 負責本園區開發所需之資金籌措、運用及管理，並經甲方同意撥付本園區之開發及相關費用。
7. 編製開發成本資料，送交甲方委託之會計師審查及辦理成本結算事宜。
8. 依甲方核定之價格與租售條件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租售及點交作業等相關事宜。
9. 必要時依甲方之要求辦理開發計畫調整、變更規劃設計內容、用地變更、環評變更及調整開發施工順序等相關作業。
10. 其他有關本園區開發、租售及管理等工作之相關配合事宜。

三、乙方執行本計畫相關事項，除協助辦理土地取得、建築物第一次登記、地籍整理、土地及建築物租售作業、管理未租售土地及建築物等不得以自己名義為之外，其他事項依雙方議定辦理，並自為債權及債務之主體。

四、乙方為執行本計畫相關權責事項，與他人發生之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概與甲方無涉，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於本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後亦同。

第五條

工作期限

- 一、本計畫工作期限 7 年（包含開發工程、租售及管理作業，但不含土地取得作業期間），乙方應於上述工作期限內完成開發工程、租售及管理等工作。
- 二、乙方應自土地取得可供進場施工之日起 4 年內，完成本園區主要工程（包括道路、排水系統、綠地等公共設施及電力、電信、消防、自來水、污水廠等公用設施及主要管路）開發工作。

- 三、乙方於開發工程完成後，租售及管理期間為 3 年，甲、乙雙方並得依協議延長，所需費用列入開發成本。

第六條

計畫執行

- 一、乙方應於簽約後即開始進行各項受託開發工作，並於契約簽訂日起 30 日內，依甄選委員意見及承諾事項修訂及補充後，提送 15 份「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書」予甲方審查核定。
- 二、乙方應依核定之「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書」、本園區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用水計畫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查結論執行本計畫，但雙方得視市場需求及土地租售情形等檢討調整。
- 三、乙方應依甄選須知規定辦理本園區土地預售、先租後售、出租、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 （一）廠房用地之 20% 土地為出租、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 （二）廠房用地之 80% 土地為先租後售。
- 四、本計畫各項開發工程，應在乙方提報工程設計預算書圖經甲方審查核定後之工程預算額度內，由乙方辦理施工及結算。乙方將開發工程之一部分以發包方式交予其他營建廠商承攬時，乙方應於甲方核定之工程預算額度內辦理發包，並依其發包後所訂契約及結算金額辦理結算。各項開發工程在施工期間，甲方得要求變更或增減工程項目及內容，乙方不得拒絕，乙方認為有需要變更或增減工程項目及內容時，應報經甲方同意後辦理，因此須增減經費時，得報經甲方同意重新調整預算並列入開發成本。
- 五、乙方執行本計畫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為辦理本園區開發執行相關事宜，甲方得成立「沙崙產業園區開發連繫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其所需之經費由乙方先行墊付，並納入本園區開發成本之行政作業費用。乙方按月陳報之

本園區累計開發成本核備案，甲方可依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規定委請會計師或專業顧問機構辦理查核之工作，所需費用納入開發成本。

第七條

資金籌措、運用及管理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所需全部資金皆由乙方自行籌措，並自為債權及債務之主體，且自行負擔風險及損失，甲方不予任何補貼，其資金本息之回收以租售本園區土地所得抵充，資金並應作為本計畫專款使用，不得移為他用。
-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應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並設置獨立帳簿登帳管理。乙方執行本計畫之各項資金收支，均應透過該專戶辦理，收支記帳憑證及原始憑證應按月裝訂成冊，妥為保管，並將開發資金調度及收支情形，按月編製會計報告於次月 15 日前送甲方備查。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乙方開發資金之調度、保管及支用情形（包括檢查有關帳簿、憑證及會計表冊），乙方不得隱匿或拒絕。
- 三、乙方代甲方辦理土地及建物租售或設定地上權所得之收入，由乙方於前項專戶內代甲方先行收受，除依法應繳付桃園市政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數額，就所收受之收入剩餘價款，優先償還乙方已投入之開發成本本息。
- 四、乙方因辦理本計畫開發工作須向國內金融機構融資貸款時，甲方得在行政作業上提供必要之協助。惟不得作為乙方之融資保證人或提供財物供乙方辦理作為抵（質）押之標的物。

第八條

開發成本

-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不得納入開發成本之項目外，下列各款在報經甲方核定之預算範圍內，納入開發成本：
 - （一）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
 1. 申請開發許可及可行性規劃（含變更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等相關費用。
 2. 辦理規劃調查（包括地形測量、地質鑽探調查、水文及海域調查、生態敏感區域調查、土壤試驗等）相關費用。

(二) 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

1. 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及環境現況分析報告費用。
2. 依環說書規定辦理之環境資源調查及監測費用。

(三) 土地費用

1. 地價補償費。
2.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
3. 遷移費。
4. 拆遷獎勵金。

(四) 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

1. 工程設計：包括各項開發工程如整地、道路、排水、給水、電信、電力、景觀、綠化、照明、環保設施及服務中心等工程設計費用。
2. 直接工程費：包括各項開發工程如整地、道路、排水、給水、污水廠及下水道、電信、電力、景觀、綠化、照明、環保設施及服務中心等工程施工（含施工費、勞工安全衛生費、交通維持費、環境保護費、品質管理費及試驗費）、工程監造等費用及上開工程費之營業稅。
3. 間接工程費：包括工程規劃設計、空氣污染防治費、各項設備試車、工程試驗、高壓電塔遷移、考古遺址搶救與生態復育等費用及上開工程費之營業稅、工程保險、申請建築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開發及施工管理等費用。
4. 其他經甲方核定之開發工程費用。

(五) 行銷、廣告及租售作業費用(含招商)。

(六)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

(七) 行政作業費用

1. 行政業務費用。
2. 土地取得作業費（土地改良物及拆遷補償查估費、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地價費用、委託地政士辦理登記費用）。

3. 土地複丈及登記規費。

4. 地籍整理作業費。

5. 執行開發工程應繳納之規費、稅捐及法律事務費用等。

6. 甲方委託之工程專業顧問機構（工程總顧問、專案管理顧問）等費用。

（八）保險費用。

（九）利息

含乙方為開發本園區全部土地及建築物租售前，向金融機構或政府基金借貸及自有資金之利息總額，惟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所需增加之利息負擔，不予計入。

（十）甲方委託之會計師查核費用。

（十一）代辦費。

（十二）其他經甲方認定之費用。

二、甲方委託本園區專業顧問機構（含工程總顧問、專案管理顧問、會計師查核、法律事務）之費用，乙方應按甲方與專業顧問機構簽訂之契約付款時程，依甲方通知撥付款項，並納入開發成本行政作業費用。

三、乙方未按第 5 條第 2 款工作期限於 4 年內完成本園區主要工程開發工作，因而增加支出開發費用及其利息不予計入開發成本。但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並報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報編費用之歸墊

本計畫甲方報編工業園區已投入相關費用新臺幣 1,360 萬元整，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撥付款項，並納入本計畫開發成本費用項下支應，惟其費用不得計入代辦費計算，但得計算利息。

第十條

代辦費

一、代辦費計算

乙方受託辦理本園區開發業務之下列各款費用，除第 9 條規定之費用不得計入代辦費外，其餘得計列代辦費並納入開發成本，但其數額不得超過投資本園區之下列各款費用總金額之百

分之____，並由乙方分配百分之九十、甲方分配百分之十：

- (一) 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
- (二) 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
- (三) 土地費用。
- (四) 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
- (五) 行銷、廣告及租售作業費用(含招商)。
- (六)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
- (七) 行政作業費用。

二、代辦費撥付

乙方於本園區土地出租售價款或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撥付甲方時，得依前款規定比例計算代辦費後撥付甲、乙方，惟總額不得超過前款但書規定數額。

第十一條 利息計算

- 一、乙方自有資金利率不得高於按中央銀行公布五大行庫當期平均基準放款利率加 1 碼（即百分之零點二五）計算利息。
- 二、乙方向國內金融機構貸款之資金利率以實際發生為準，惟不得高於按中央銀行公布五大行庫當期平均基準放款利率加 2 碼（即百分之零點五）計算利息。
- 三、甲方另行委託第三方協助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依其約定須支付費用時，乙方應於收到由甲方委託之第三方寄達發票（收據）之日起 30 日內逕行撥款。逾期按中央銀行公布五大行庫當期基準放款利率加計遲延利息，其所支付之遲延利息不得納入開發成本。

第十二條 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 一、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環境監測及釘樁等工作由乙方負責或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
- 二、本園區開發工程總顧問專案管理由甲方委託專業技術顧問機構辦理。
- 三、乙方辦理各項開發工程之設計圖說及預算應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後，報請甲方核定；有變更者亦同。
- 四、各項開發工程，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工程設計及預算、施工規

- 範及圖說等辦理施工事宜；乙方於施工前認為施工有困難時，得提出修正建議，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修改，再交由乙方施工。
- 五、乙方於各項工程開工前，應編製施工預算、施工計畫及施工品質管制計畫，送請甲方同意，並據以施工。
- 六、乙方在施工期間，應按月編製施工報表、工程品質檢驗報告表及開發費用月報表逕送請甲方委託之專業顧問機構核轉甲方備查，甲方並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查核。
- 七、乙方於施工時應符合環境保護有關規定，並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審查結論確實辦理，且在施工期間，乙方應確實執行本園區之環境內外監測計畫，以確實了解開發期間環境之變化；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構成損害賠償或罰鍰等，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不得納入開發成本。
- 八、乙方在施工期間，不得影響鄰近地區之設施損害第三人權益；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構成損害賠償或罰鍰等，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不得納入開發成本。
- 九、乙方在施工期間，應依勞工工作安全與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因而發生損害賠償或罰鍰等，不得納入開發成本。

第十三條

工程結算、驗收及移交接管

- 一、單項工程完工後，由乙方編列竣工數量結算表及竣工圖，經監造單位簽認後送甲方備查，並由乙方辦理工程結算。
- 二、乙方完成工程結算送經甲方審核後，由甲方擇期會同甲方委託之專業顧問機構辦理各項設施之驗收，完成驗收後應移交甲方指定之管理機構，在未移交管理機構前，由乙方負責管理及維護。
- 三、單項工程驗收後，乙方應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經監造單位核印後送甲方簽發予乙方。如有移交工程應將移交接管紀錄報請甲方核備。
- 四、乙方因單項工程延誤，致其施工期限超過本契約第 5 條第 2 款

之施工期限時，乙方就該項工程所投入全部資金於延誤期間之利息及所造成成本增加部分不得納入開發成本。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時，得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展延工期。

第十四條

工程保固

- 一、本計畫各單項工程之保固期限，自該項工程竣工並經甲方驗收合格之日起算，結構物保固期限為 10 年，污水廠設備保固期限 3 年，其餘非結構物保固期限為 1 年。本契約有效期限之終止，不影響乙方保固期限及保固責任之存續。
- 二、各項工程保固範圍應於工程設計預算書中載明。如乙方係委託廠商辦理者，於開發完成後，由乙方所委託廠商保固，惟保固期限低於前項規定者，仍由乙方負保固責任，乙方並應於開發完成時移轉所委託廠商之各項契約資料予甲方。
- 二、保固期間內，如工程一部分或全部走動、裂損、坍塌或發生其他瑕疵或損壞，係因施工不良，偷工減料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甲方得選擇下列方式行使權利，乙方因此所支出之費用或賠償，不得納入開發成本。
 - (一) 催告乙方於指定之期限內無條件修復，乙方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
 - (二) 通知乙方所委託之廠商修復，並副知乙方，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
 - (三) 委請第三人修復，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 (四) 逕行請求乙方賠償。
- 三、乙方因保固責任所支出之費用或賠償，不得納入開發成本。
- 四、保固期間外，各項設施未移交接管前，由乙方負責管理及維護，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責，納入本園區開發成本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

第十五條

工程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乙方應就本園區可能遭受或引發之事故所產生之損失全額投保，損失應包括雇主及任何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之損害。若未辦理保險或保險額度不足，發生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納入開發成本。

第十六條 土地管理

- 一、開發範圍內之土地自取得後至租售予承租購廠商或移交管理機構前，由乙方負責管理，其所需費用納入開發成本。
- 二、前款土地因乙方疏於管理致被占用或傾倒廢棄物或地形地貌變更者，乙方必須負責收回清理並回復原狀，其所需費用、罰鍰及衍生之損害，全數由乙方負擔，不得納入開發成本。

第十七條 土地（建物）預售、出售、標售或出租業務

乙方於辦理土地（建物）預售、出售、標售或出租業務時，應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本園區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等有關規定訂定土地預售、出售、標售、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規定手冊及契約要點，並報經甲方核定後執行。

第十八條 開發成本編製

乙方於辦理本園區土地租售或設定地上權之前，應編製開發成本計算書，送請甲方依規定審定租金、售價或地上權權利價格。

第十九條 開發成本之歸墊及總結算

- 一、本案採出租、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之百分之二十廠房用地，其開發成本之歸墊，優先以其餘可出售百分之八十廠房用地售地價款歸墊，如仍有不足，再由甲方籌措資金辦理。另其餘 80% 之可出售廠房用地如無法完全出售時，其未出售之土地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之方式辦理。
- 二、開發工程完竣且土地全部租售完畢或經甲方同意後，乙方應即辦理開發成本收支總結算，並經依審計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會計師簽證後轉由甲方指定之會計師覆核簽證再送請甲方審核；甲方於審核時，對於乙方不符合本契約約定所支出之成本費用得予剔除。
- 三、乙方租售土地（建物）所得超過甲方依據前項程序所認定之開發成本者，乙方應將差額繳交甲方。
- 四、本契約開發期限屆滿時，且開發工程完工、完成開發成本結算，本園區內尚有未出售之土地或建築物者，甲方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成本歸墊及總結算。

- 五、乙方如未依規定辦理開發成本總結算時，甲方得依開發期間核准支付之費用，逕行作成總結算；其因而所生之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第二十條

工作原則

- 一、雙方應於開發期間密切聯繫，協調本計畫有關事項，共同商討工作原則，檢討成果與進度。
- 二、為迅速有效執行本契約，雙方應各指定專人辦理協調及函件收受等例行工作。
- 三、本契約有關之一切通知及信函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以當面送交或付郵送達方式，按本契約書所列雙方之地址送達對方。
- 四、甲乙雙方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後 7 日內依前款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雙方當事人未收受通知前，依本契約所載地址之送達，均視為合法送達。
- 五、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發生破產或退票等情形時，甲方得作適當處置或終止、解除本契約；惟其損失或賠償等相關責任，仍應由乙方負全責。
- 六、乙方就執行本契約而接觸知悉甲方之秘密須負保密義務。
- 七、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提送甲方之文件報表圖說資料等，其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均歸甲方所有，並承諾不得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有違反乙方應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一條

契約終止

- 一、有下列事由之一，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 乙方將辦理本計畫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轉託他人辦理時。
 - (二) 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期限內撥付第 8 條、第 9 條規定之費用，經甲方催告後，仍未在催告期限內繳交時。
 -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第 5 條第 2 款項開發工程進度落後達 6 個月，且乙方又未能提出經甲方許可之有效之趕工計畫時。
 - (四) 乙方工程品質未達規範要求或另有其他違約事由，且未能依甲方所定期限改善時。

(五) 乙方未按本契約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經甲方催告後，仍未在催告期限內繳交時。

(六) 乙方喪失本契約附件之委託開發甄選須知所列受託開發主體之資格時。

二、因前款原因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沒入乙方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且乙方投入於本計畫之費用均不得計列利息及代辦費。乙方並應於本契約終止後 60 日內，將經核准支付之開發成本作成結算，經依審計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會計師覆核簽證，再送甲方審核作為重新委託其他公民營事業接辦本計畫成本之一部分，俟本計畫之業務完成後支付；乙方逾期未提出成本結算資料者，甲方得逕行認定，乙方不得異議。

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雙方同意而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投入於本計畫開發所生一切費用（包括利息及代辦費），依受託期間核准支付之開發成本作成結算，並經依審計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會計師簽證後轉由甲方指定之會計師覆核簽證，再送請甲方審核，其支付期限及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如已投入土地費用者，甲方得以取得土地移轉予乙方抵充土地費用。

四、前款所稱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

(一) 土地無法取得。

(二) 遭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天然災害、戰爭或疫情等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

(三) 因前述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而影響工程進度或不能履行契約義務時，雙方不負延遲責任。對於颱風、豪雨及洪水等災害，乙方應預作因應措施；並於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時，應為即時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儘速以書面通知甲方。

(四) 其他經甲方書面認可之事由。

五、因政策上之變更致無法繼續開發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已投入本計畫開發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利息及代辦費），依受託期間核准支付之開發成本作成結算，並準用第 3 款項規定

辦理歸墊。

六、因本條第 1、2、5 款事由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為之。

七、乙方於依第 2、3、5 款作成結算前，應負責清理其執行本計畫所生之債權及債務關係，並作成書面報告併同佐證資料，送請甲方查核，甲方得視需要公告，並得列入下次開發成本。

八、因本條第 3、5 款事由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完成前款清理及書面報告，並經甲方核定後，其履約保證金始予以退還。

第二十二條 履約保證

一、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受款人為桃園市政府）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予甲方，金額為新臺幣 ○○○○萬元整（以乙方所提服務建議書預計總開發成本【不含土地費用】百分之十計算）。

二、前款履約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保證書應載明：保證人同意拋棄民法第 745 條規定之先訴抗辯權，及乙方如違反本契約所訂之各條款，經甲方請求時，保證行庫或機構應立即無條件償付保證書所載金額。

三、乙方依本契約完成本計畫開發工作，並經甲方驗收、核發委託工作完成證明書後，甲方應即無息發還原乙方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其他符合第 1 款規定之履約保證文件。

四、履約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乙方於完成本園區土地取得後得申請退還百分之八十，公共設施工程完成或土地全部出售（租）完畢後得申請退還百分之十，俟本計畫全部工作完成後再退還其餘之百分之十。

五、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

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六、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情形：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契約者。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經甲方通知而未賠償之金額，得逕由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七、如甲方依本契約規定沒收或動用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時，乙方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額。

第二十三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四條 契約之有效期限及附件等相關文件之效力

一、本契約自雙方簽章之日起生效。除依第 21 條規定終止本契約外，其有效期限至本計畫全部工作項目完成、土地全部租售完成，並由甲方發給乙方委託完成證明書後終止。

二、本契約之附件及雙方根據協議所訂之其他相關文件與本契約具有同等效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立協議補充之；無約定者，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訂，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後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

（二）提起民事訴訟。

(三)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四)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其他特約事項

一、管轄法院

因有關本契約爭議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乙方因組織變更，則因本契約所產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該變更後之法人概括承受。

三、本契約訂立後有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之法規有變動時，任一方得經他方同意後，配合新法規修正本契約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書正本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1 式 10 份，甲方執 6 份，乙方執 4 份。

第二十九條 本計畫甲方於甄選作業階段公告之「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甄選須知」及其附件、乙方所提供「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服務建議書」及其承諾之事項，均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桃 園 市 政 府

代 表 人：市 長 鄭 文 燦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參選廠商資料表

事 業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營 業 地 址		
代 表 人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1. 公司登記表影本 <u>1</u> 份。 2. 公司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u>1</u> 份。 3. 近 1 期納稅證明影本 <u>1</u> 份。 4. 最近 2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u>1</u> 份。 5. 承諾書 <u>1</u> 份。 6. 授權書 <u>1</u> 份。 7. 簽約保證金新臺幣 <u>1,000</u> 萬元。 8. 服務建議書 <u>20</u> 份。		

附件一～一、

代表人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表

正	面
背	面
本身分證影本與正本相符。	
簽名（蓋章）	

附件二、

承 諾 書

立承諾書人茲向貴府申請參加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甄選，除參閱貴府編印之「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甄選須知」及產業園區相關法令外，對該開發計畫內容、規範、其他相關事項及法令規定均已充分了解。茲承諾依照前述甄選須知（含附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所附申請資料文件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承諾書人：

事業名稱：（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代 表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 權 書

茲授權_____君代理本公司向貴府申請參與「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公開甄選、洽商契約書內容及其他有關事宜，其於授權範圍內一切行為及承諾之效力均及於本公司，本公司願負全責。

此致

桃園市政府

授權人

事業名稱：(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被授權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押標金/簽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_____銀行_____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投標廠商)_____ (以下簡稱廠商)參加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機關)之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案(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押標金/簽約保證金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押標金/簽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機關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押標金/簽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至招標文件\契約規定之期限止。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服務建議書撰寫說明

壹、前言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市土地有效利用、吸引優勢產業進駐以改善產業環境與體質並增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爰積極推動「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以下簡稱本園區）之開發工作，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公開甄選公民營事業（以下簡稱受託開發單位）辦理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貳、計畫位置、範圍及面積

- 一、計畫基地位於本市大園區沙崙里，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距離桃園國際機場西北側約 3.5 公里，鄰近台 61 線、台 15 線、台 4 線、國道 2 號等。
- 二、計畫範圍北側以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為界，東側鄰鄉道桃 25，南側以鄉道桃 26 與中油沙崙油庫相隔，西側以埔心溪河川治理線為界，園區東西長約 800 公尺，西北寬約 400 公尺（以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變更編定範圍為準），詳如附圖。
- 三、開發面積：約 28.3622 公頃（以開發完成後地政機關實際地籍整理結果為準）。

參、辦理內容

受託單位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辦理本園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相關事宜。
- 二、協助土地取得（含地上物查估、舉辦協議價購及徵收說明會、撰寫徵收計畫書、地上物拆遷清除等）及地籍整理等有關工作。
- 三、辦理各項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環境監測、施工管理、監造及各項公共設施工程完成後至移交予管理單位接管前之管理維護等事宜。
- 四、負責開發資金之籌措、運用及管理，並經本府同意撥付本計畫之開發及相關費用。
- 五、編製開發成本資料及辦理成本結算事宜。
- 六、協助依核定之價格與租售條件辦理土地及建築物租售作業，及負責未租售

土地及建築物移交予管理單位接管前之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七、 其他有關本園區開發、租售及管理等工作及相關配合事宜。

肆、服務建議書撰寫

一、 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涵蓋下列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一）對本案之瞭解及開發建議（內容須包括對本案之瞭解、加速開發策略建議及相關事項等）

（二）開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

1. 工程規劃設計構想（內容須包括整地、道路、排水、給水、電力、電信、景觀、綠化、照明、環保設施及服務中心等工程）。

2. 工程施工計畫（內容須包括施工技術說明、施工營建管理、施工品質管制、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計畫、施工進度及界面管理【包含與進駐廠商間之施工界面處理構想】）。

（三）土地取得及租售配合計畫

1. 土地取得配合計畫。

2. 招商及租售計畫。

3. 未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維護。

（四）開發執行計畫及進度掌控

1. 開發工作進度規劃及掌控。

2. 相關工作執行能力及實績。

3. 工作團隊組織及人員配置（內容須包括參與本案工作團隊成員組織架構、各主要參與人員之姓名及學經歷摘要表與技術證照及學經歷證明、派駐人員計畫等）。

（五）整體財務計畫

1. 開發成本估算及控制（上述成本包括 A. 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B. 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C. 土地費用；D. 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E. 行銷、廣告租售作業費用（含招商）；F.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G. 行政作業費用；H. 保險費用；I. 利息；K. 甲方委託之會計師查核費用；L. 代辦費；M. 其他經甲方認定之費用）。

2. 資金籌措能力、運用及管理（內容須包括預定取得金融或保險機構履約保證書計畫、自有資金比例、辦理融資借貸行庫意向書或相關承諾文件、公司財務能力及其證明、資金運用與管理計畫）。
3. 代辦費之計算百分比率。

二、服務建議書撰寫格式

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一律以中文橫式 A4 雙面撰寫（圖表可用較大紙張製作摺成 A4 尺寸），外加封面印製，裝釘牢靠，且總頁數（不含附件）以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如未依建議項目格式製作，甄選委員得酌予扣分。

附件六、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 一、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人□□□□（以下簡稱本行(公司)）茲因□□□□受託辦理桃園市政府「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桃園市政府委託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依照本契約規定，應提交桃園市政府之履約保證金合計新臺幣○○○○元整（以本計畫契約總開發成本之百分之十計算），該項保證金由本行(公司)開具本保證書負責擔保。
- 二、□□□□自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本契約後，如未依本契約之規定履行，經桃園市政府書面通知，本行(公司)即按通知之金額（新臺幣○○○元整）償付，桃園市政府得自行處理該款，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公司)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放棄民法第 745 條規定之先訴抗辯權。履約保證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行(公司)絕不因任何原因對桃園市政府逕為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訂之日起，至桃園市政府返還本保證書後，始可解除本行(公司)之保證責任。
- 五、本保證書由本行(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六、本保證書如發生訴訟時，本行(公司)與□□□□均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本保證書正本 2 份，副本 1 份，正本存桃園市政府及本行各 1 份，副本存□□□□。

連帶保證人：

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業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甄選評分表

甄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權重 (%)	參 與 甄 選 廠 商				
		A	B	C	D	E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一、對本案之瞭解及開發建議	10					
(一)對本案之瞭解						
(二)加速開發策略建議及相關事項						
二、開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	20					
(一)工程規劃設計構想						
(二)工程施工計畫						
(三)可能發生之開發期程變更需求因應計畫						
(四)與進駐廠商間之施工界面處理構想						
三、土地取得及租售配合計畫	20					
(一)土地取得配合計畫						
(二)招商及租售計畫						
(三)未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維護						
四、開發執行計畫及進度掌控	20					
(一)開發工作進度規劃及掌控						
(二)相關工作執行能力及實績						
(三)工作團隊組織及人員配置						
五、整體財務計畫	20					
(一)開發成本估算及控制						
(二)資金籌措能力、運用及管理						
(三)代辦費之計算百分比率						
六、簡報及答詢	10					
總 分	100					
序 位						

彌 封	
彌	彌
封	封
委員簽名處	
彌 封	

備註：

1. 參選廠商須總平均得分達 75 分以上，方列入優勝廠商。
2. 評分表須簽名。

附件八、

甄選結果統計表

共 1 張/第 1 張 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委員編號	參 與 甄 選 廠 商				
	A	B	C	D	E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一、甄選結果：

☐ (一) 無合格廠商。

☐ (二) 廠商 () 為優勝序位第 1 名
 廠商 () 為優勝序位第 2 名
 廠商 () 為優勝序位第 3 名

二、出席甄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備註：

9. 受評廠商：共 家

10. 公司簡報順序第 1； 公司簡報順序第 2； 公司簡報順序第 3。

11. 本委員會委員共 人。

附件九、

投標文件廠商自行檢核表

項 目	內 容	審 查 結 果	
		符合	不符合
1. 參選廠商資料表	正本 <u>1</u> 份		
2. 公司登記表	影本 <u>1</u> 份		
3. 公司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u>1</u> 份		
4.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影本 <u>1</u> 分 (年月份)		
5. 最近 2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影本 <u>1</u> 份 (自本案公告之日後 票據交換所開立者為限)		
6. 申請承諾書	正本 <u>1</u> 份		
7. 授權書	正本 <u>1</u> 份		
8. 簽約保證金	新臺幣 <u>1,000</u> 萬元整		
9. 服務建議書	<u>20</u> 份		

填寫注意事項：

- 一、請廠商自行填入投標文件字號及納稅年月份，未填者，本府得洽廠商澄清。
- 二、本表係供廠商投標前準備文件之參考，請廠商於投標前仍需確實依須知規定檢核，
本表如有遺漏以須知規定為準。

附件十、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查 結 果	
		符 合	不 符 合
1. 參選廠商資料表	正本 <u>1</u> 份		
2. 公司登記表	影本 <u>1</u> 份		
3. 公司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u>1</u> 份		
4.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影本 <u>1</u> 分 (年月份)		
5. 最近 2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影本 <u>1</u> 份 (自本案公告之日後票據交換所開立者為限)		
6. 申請承諾書	正本 <u>1</u> 份		
7. 授權書	正本 <u>1</u> 份		
8. 簽約保證金	新臺幣 <u>1,000</u> 萬元整		
9. 服務建議書	<u>20</u> 份		

填寫注意事項：編號為開標時之作業序號，投標廠商請勿填入。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

附件十一、

沙產園整開案地冊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分母	分子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	106 年公告現值(元/㎡)
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21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8300
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23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8300
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26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8300
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30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8300
1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81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8300
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40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8300
1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82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4100
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41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8300
1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108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4100
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53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4100
1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109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4100
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64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8300
1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110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4100
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68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8300
1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111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4100
1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78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8300
1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112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4100
1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79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8300
2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114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4100
1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80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8300
2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135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8300
2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172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8300
2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173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8300
2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150-179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2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401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8300
2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403	1	1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8300

崙業區體發土清

2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056	1	1	一般農業區農種建 總用地	8300
2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057	1	1	一般農業區農種建 總用地	8300
2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058	1	1	一般農業區農種建 總用地	8300
2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059	1	1	一般農業區農種建 總用地	8300
2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060	1	1	一般農業區農種建 總用地	8300
3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061	1	1	一般農業區農種建 總用地	8300
3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062	1	1	一般農業區農種建 總用地	8300
3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1063	1	1	一般農業區農種建 總用地	8300
3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2464	1	1	一般農業區農種建 總用地	8300
3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28492	1	1	一般農業區農利用 地	4100
35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425019	1	1	一般農業區農種用 地	4100
3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425121	1	1	一般農業區農利用 地	4100
3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21921-224	1	1	一般農業區農利用 地	4100
3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21921-311	1	1	一般農業區農利用 地	4100
3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21921-312	1	1	一般農業區農利用 地	4100
4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425233	1	1	一般農業區農種用 地	4100
4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24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 地	4100
4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24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 地	4100
4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26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 地	4100

8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27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8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28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8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29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8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0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8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1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8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2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9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6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9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7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9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33481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9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33492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9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33497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9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33510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9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33522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9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33514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9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33554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9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6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0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3371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0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8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0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39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0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86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0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88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0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89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0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0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0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001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0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044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0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026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2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038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3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040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3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057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3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088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3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089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3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090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3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0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3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3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3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2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3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331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3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4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4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596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6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30631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6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07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6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08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6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05992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6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00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6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07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6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00723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6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08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6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00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6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00051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5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00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5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07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5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08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5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09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54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30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5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35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56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00361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5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00372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15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38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8300

217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77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218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77-1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219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78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220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79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221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80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222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81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223	桃園	大園	沙崙	沙崙	2682	1	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100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 1060167397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曹宏屹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曹宏屹。
- 二、身分證字號：A○○○○○****。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 I000○○○號。
- 四、事務所名稱：曹宏屹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79 號 10 樓。
- 六、建築師證書：106 年 4 月 28 日建證字第 7296 號。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 106015997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市場用地『市十八』之土地使用規定）（配合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案」計畫書，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起公告 30 日，並訂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下午 3 時整於平鎮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平鎮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稅地字第 1062500037 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第 2 項。

三、「桃園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以下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二)聯絡人：陳曉芬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79 號

(四)電話：(03)3326181 分機 2373

(五)傳真：(03)3390478

(六)電子郵件：Lnd233@tytax.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經本府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府法濟字第一〇四〇二四八四四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因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爰配合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共修正五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修正法規名稱。（名稱修正）
- 二、配合本法授權條款由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爰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登錄備查條次變更，爰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爰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桃園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桃園市私有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u> 與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桃園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授權條款由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爰為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聚落 <u>建築群</u> 、 <u>史蹟</u> 及文化景觀，指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完成登錄備查者。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完成登錄備查者。	一、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爰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備查之條次變更，由第十五條第一項移列至第十八條第一項，爰為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聚落建築群登錄備查之條次變更，由第十六條第一項移列至第十九條第一項，爰為文字修正。 四、配合本法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備查之條次變更，由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移

		列至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爰為文字修正。
第三條 私有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聚落 <u>建築群</u> 、 <u>史蹟</u> 及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減徵規定如下： 一、地價稅：自公告日之當年（期）起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房屋稅：自公告日之當月起減徵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減徵規定如下： 一、地價稅：自公告日之當年（期）起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房屋稅：自公告日之當月起減徵百分之五十。	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爰為文字修正。
第四條 經廢止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聚落 <u>建築群</u> 、 <u>史蹟</u> 及文化景觀，其地價稅自廢止公告日次年（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自廢止公告日次月起恢復課徵。	第四條 經廢止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其地價稅自廢止公告日次年（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自廢止公告日次月起恢復課徵。	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爰為文字修正。
第五條 經登錄備查或廢止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聚落 <u>建築群</u> 、 <u>史蹟</u> 及文化景觀，本府文化局應通報本府地方稅務局主動辦理減徵或復徵。	第五條 經登錄備查或廢止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本府文化局應通報本府地方稅務局主動辦理減徵或復徵。	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爰為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 10601701402 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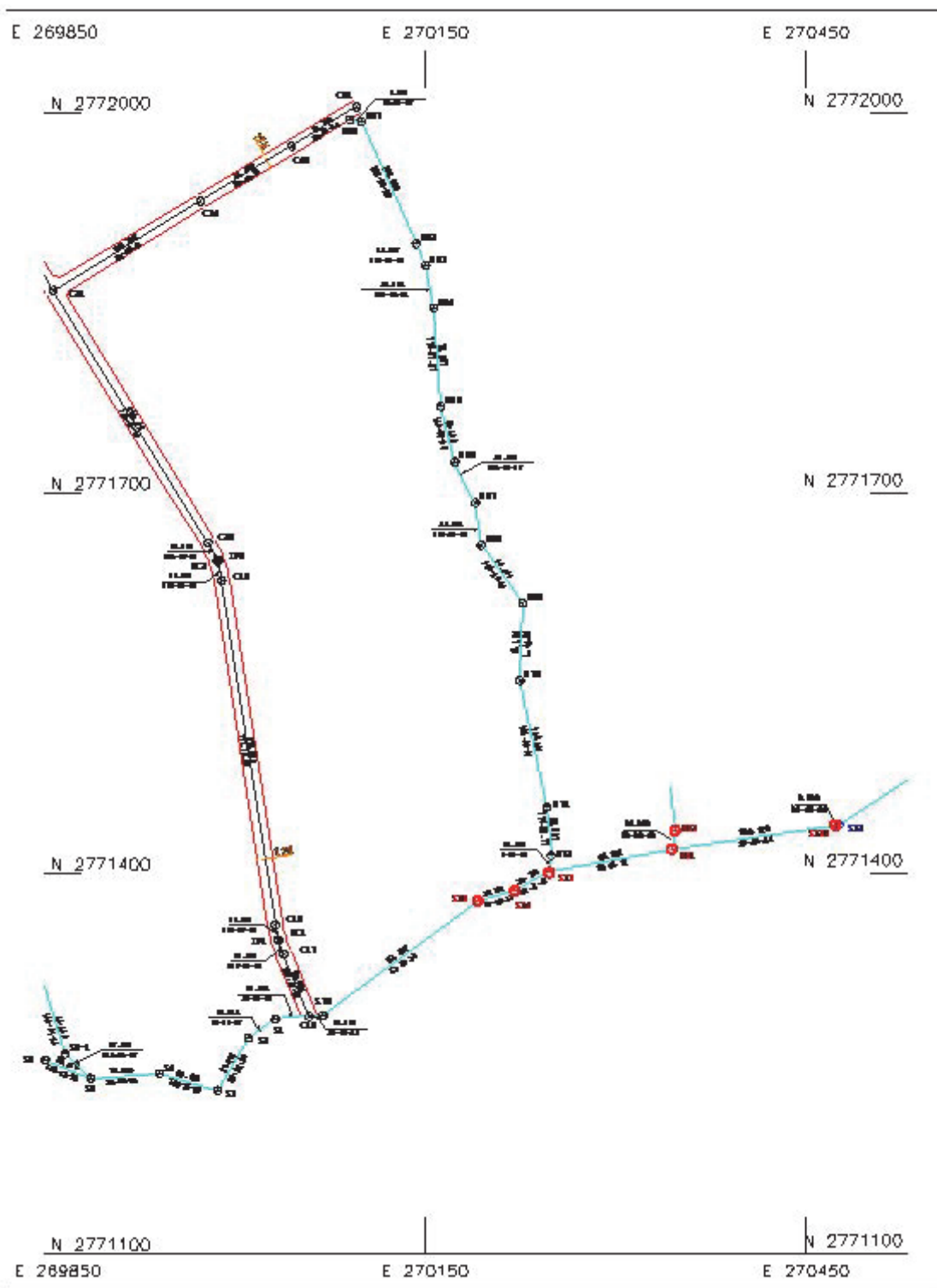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桃園市大園區田心段732、734及737等3筆地號土地都市計畫樁位復建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起公告 30 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及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 106016930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達清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6年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代履行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清理工作-項目A一般事業固體廢棄物」。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 106 年 7 月 11 日至 107 年 5 月 21 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辦理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內一般事業固體廢棄物清理工作。

(二)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488 巷 400 號。

三、受託公司：

(一)名稱：達清企業有限公司。

(二)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142 巷 37 號。

(三)聯絡電話：03-3525055。

四、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通告。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周孫有技正，電話：03-3386021 分機 1505。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1708041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陳思杭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陳思杭
- 二、證書字號：(100) 台內地登字第 0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0) 桃市地字第 00○○○○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思杭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32 號 2 樓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170322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吳俊憲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吳俊憲
- 二、證書字號：(79) 台內地登字第 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 桃市地字第 00○○○○號
- 四、事務所名稱：吳俊憲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學路 243 號 11 樓之 1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169361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吳晉鴻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吳晉鴻

二、證書字號：(104) 台內地登字第 02○○○○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 桃市地字第 00○○○○號

四、事務所名稱：吳晉鴻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大義街 81 巷 37 號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 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6年7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